

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2年度訴字第791號

03 公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賴秋煌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選任辯護人 王銘助律師（法扶律師）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09 （112年度偵字第6041、9453、13315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賴秋煌被訴部分，公訴不受理。

12 理由

13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賴秋煌（下稱被告）明知可發射子彈具  
14 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及子彈，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列  
15 管之管制物品，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有、寄藏，  
16 賴秋煌竟於民國111年8月初某日傍晚，在南投草屯療養院  
17 （址設南投縣○○鎮○○路000號），自友人王志清（已  
18 歿）處收受而代為寄藏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改造手槍2支、彈  
19 匣3個及具殺傷力之子彈46顆。被告復於112年1月間（農曆  
20 過年前）某日，將其中1支手槍（下稱A槍）、彈匣2個及子  
21 彈44顆（均裝在黑色工具箱內），攜至彰化縣○○鄉○○村  
22 ○○路0段000巷00號同案被告林文杞（下稱林文杞；業經本  
23 院審結）住處，在林文杞知情之情況下，將黑色工具箱藏放在  
24 林文杞住處旁農地放置木材處，並以防水帆布遮掩。嗣於  
25 112年3月21日上午9時15分許，為警持本院搜索票搜索林文  
26 杞住處與其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經林文杞主動  
27 帶同警方至住處旁農地放置木材處，掀開防水帆布而交出黑  
28 色工具箱（內有A槍1支、彈匣2個及子彈43顆），復在上開  
29 車輛排檔桿處查獲子彈1顆。警方又循線於112年5月24日下午  
30 3時20分許，持本院搜索票搜索彰化縣○○鄉○○村○○  
31 路000號被告住處，在其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01 內，扣得上述另一支非制式改造手槍（含彈匣）1支及子彈2  
02 顆。因認被告涉犯違反搶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  
03 未經許可寄藏非制式手槍、第12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寄藏子  
04 彈等罪嫌

05 二、按被告死亡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又依第303條所為之  
06 不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  
07 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08 三、經查：被告業於114年1月26日死亡，有其個人除戶資料查詢  
09 結果1紙（見本院卷二第287頁）在卷可稽。依上開說明，爰  
10 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2 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4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紀佳良  
15 　　　　　　法　官　　李欣恩  
16 　　　　　　法　官　　熊霈淳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1 送上級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3 　　　　　　書記官　　林盛輝